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1.14 農牧字第 096004160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畜牧法規中有關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畜牧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 表：

法規名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畜牧法	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
飼料管理法	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